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07學年度個人申請指定項目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及配分

民生學院

學系(組)	評分項目	配分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70
	自傳(學生自述)	10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20
社會工作學系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50
	自傳(學生自述)	10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0
	社團參與證明、社會服務證明	20
	其他(自我能力分析)	10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0
	自傳(學生自述)	20
	個人資料表	50
餐飲管理學系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60
	自傳(學生自述)	10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0
	其他(如證照證明等)	20

管理學院

學系(組)	評分項目	配分
會計學系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0
	學生幹部證明	20
	個人資料表	6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5
	自傳(學生自述)	30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35
企業管理學系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35
	自傳(學生自述)	30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5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 學士學位學程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0
	自傳(學生自述)	15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15
	社團參與證明	15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20
財務金融學系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50
	自傳(學生自述)	10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0
	個人資料表	30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0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5
	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證明	35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佐證資料)	20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APCS)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50
	自傳(學生自述)	10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0
	個人資料表	30
應用外語學系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40
	自傳(學生自述)	30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30

※附註：設計學院各學系無「審查資料」。